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深入推进政务诚信体系建设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更高水平信用环境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，促进规范文明执法。

二、简化行政审批。准确向社会和公众公开行政许可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限等事项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媒体监督。

三、优质高效服务。积极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、专业、高效的服务，做到态度谦和、举止文明、主动热情、服务周到，坚决杜绝推诿、拖延、扯皮现象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。

四、畅通投诉渠道。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，优化核查督办流程，提高市场及群众满意率。

五、落实守信践诺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坚持公平正义原则，认真落实“双公示”等公共信用信息上报和“双随机”工作，切实提高政务诚信水平。

六、坚持廉洁从政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持续开展廉洁自律承诺，坚决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群众、社会各界和媒体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：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7月15日

